

简明婚姻史

黎明志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简明婚姻史

黎明志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66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336-8/D·307 定价：3.50元

印数：00001—6550册

前　　言

《简明婚姻史》是一部人类学、社会学专著，它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进程，叙述了人类婚姻制度的发展变化，着重论述了古代各种婚姻形态产生的原因、包含的内容及其历史作用。

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过着公有制生活，配偶是众多的，婚姻关系只不过是一种交配关系，子女只知其母不知父。

财产私有制的产生，国家的形成，造成了一夫一妻制的问世。

奴隶社会初期，一夫一妻制略具雏形，对偶婚姻的残余势力是浓厚的，婚姻风俗具有由野蛮时代向文明社会过渡的性质，婚姻中除了性关系，又产生了政治经济因素。在专制主义政治制度产生之后，人们过着自然经济生活，婚姻的形式是包办婚姻。父母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利益，包办儿女的婚事。随着封建社会完全代替了奴隶社会，一夫一妻制也发展得比较完备了。这时候婚姻关系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关系、财产关系、政治关系，以及与上述一系列关系密切相关的后代繁衍问题。为了确保对妻子的独占，以便把财产传给出自自己血统的子女，贞操观念也发展得愈来愈完备了。

在一种制度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从它的政治经济结构中派生出来的婚姻关系是正统的东西，但是旧的婚姻关系的

残余势力仍然存在，与此同时，一些崭新的婚姻关系也在萌芽。在同一社会里，不同政治经济地位的人对婚姻的要求不同，同一政治经济地位的人，由于各自的具体处境不同，构成婚姻关系的情况也不一样，所以使得婚姻关系的多样化成为了文明社会的重要特征之一。

婚姻是人的终身大事，在从古至今的文艺作品中都没有放弃这个主题。但是，从人类学、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探讨婚姻问题，却是近代才开始的。1861年瑞士学者巴霍芬《母权论》的出版，在婚姻和家庭进化的研究史上是一个重大的事件。1865年出版的苏格兰法学家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一书，虽然有不少的错误，但是却对婚姻和家庭的起源问题表明了新的态度。1877年，美国社会学家摩尔根出版了《古代社会》一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原始社会时期的婚姻关系、家庭关系及亲属关系，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评价。此后又有许多关于婚姻和家庭起源的著作出版，但是从1982年蔡俊生翻译苏联学者谢苗诺夫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到1983年严汝娴、宋兆麟的《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一书出版，对婚姻史的研究基本还局限在原始社会时期。

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发展，从人类学、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人类婚姻的演进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我立意于这项研究工作，从1970年起开始蒐集资料。那时候对婚姻问题的研究属于禁区，在民族学著作、马列著作、各种版本的中国史、世界史、哲学史和报刊杂志上蒐集资料就象大海捞针一样，十分困难，但我终于坚持下来。

1979年，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时，我已基本上

把《简明婚姻史》古代部分的资料组织好了。我曾先后写信与中国社会学研究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联系，它们回信说，国内尚无研究婚姻史的专业人员，并鼓励我从事这一工作。走前人未走过的路虽然困难不少，意义却很大，我决心在婚姻史的研究上有所收获。当《简明婚姻史》的稿子刚具雏形时，我写信与出版社联系，在群众出版社的扶植下，《简明婚姻史》问世了。希望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人们对研究婚姻史的兴趣，使更多的专著出版。

作 者

目 录

第一编 原始的婚姻

第一章	猿人的血缘杂交.....	(1)
第二章	古人时期的原始群和血缘婚姻.....	(4)
第一节	依辈通婚的血缘婚制	(4)
第二节	排除同胞兄弟姐妹间婚姻的 级别婚制	(8)
第三章	新人时期的群婚制.....	(11)
第一节	氏族的形成和群婚制的产生	(11)
第二节	群婚制的历史作用	(13)
第三节	氏族间的群婚.....	(15)
第四节	关于群婚制的证据	(17)
第五节	普那路亚婚制是群婚的典型	(19)
第六节	群婚制时代的夫妻关系和亲属 关系.....	(23)
第四章	对偶婚制.....	(26)
第一节	由群婚向对偶婚过渡的 俱乐部婚姻	(26)
第二节	对偶婚制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三节	对偶婚姻的构成	(29)
第四节	“望门居”到“从妇居”及妇女的 崇高地位	(32)
第五节	对偶婚姻的离弃	(35)

第六节 母系血统计算法和母系

 财产继承权 (36)

第七节 原始艺术和原始宗教迷信的产生 (40)

第五章 由原始社会向文明社会过渡时期的

 习俗和婚姻关系 (43)

 第一节 原始人的生活 (43)

 第二节 世系由母系到父系的转移 (45)

 第三节 父系氏族公社的结构 (49)

 第四节 原始的礼节和原始的感情 (50)

 第五节 财产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51)

 第六节 由对偶婚制向单偶婚制的转化 (53)

 第七节 单偶制是财产私有制的产物 (56)

 第八节 无普遍意义的多偶制的插入 (58)

 第九节 父系亲族间婚姻关系的排除和子女

 绝对继承权的产生 (60)

 第十节 为财产继承权服务的婚姻特例 (64)

 第十一节 文字的出现阶级的产生

 国家的萌芽 (66)

第二编 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婚姻

第一章 文明的社会制度和单偶制婚姻 (71)

 第一节 文明制度和单偶制婚姻的形成 (71)

 第二节 为独占性同居服务的排他

 性嫉妒心的产生 (75)

 第三节 单偶制的含义 (77)

 第四节 单偶制婚姻的复杂多样和

	发展变化.....	(80)
第二章	奴隶制时代几种松散脆弱的婚姻关系.....	(82)
第一节	创立奴隶制度的历史意义.....	(82)
第二节	由“从妇居”到“从夫居”	(83)
第三节	抢劫婚姻.....	(85)
第四节	买卖婚姻.....	(88)
第五节	典当婚姻.....	(91)
第六节	拐骗婚姻.....	(92)
第七节	暂时性婚姻.....	(93)
第八节	一妻多夫.....	(95)
第九节	奴隶的社会地位和奴隶在 婚姻上的处境.....	(97)
一、	奴隶的社会地位.....	(97)
二、	奴隶主指配婚和奴隶安家婚.....	(98)
第三章	奴隶主贵族的淫佚生活.....	(101)
第一节	献婚.....	(101)
第二节	奴隶主贵族的淫佚生活与 乱伦行为.....	(102)
第四章	妇女同奴隶一样是殉葬品.....	(105)
第五章	简陋粗野的婚俗.....	(109)
第一节	结婚仪典和“初夜权”	(109)
第二节	原始的性自由残余.....	(111)
第六章	日益完善的单偶制婚姻.....	(113)
第一节	媒妁的产生.....	(113)
第二节	中国古代“六礼之婚”的 产生和发展.....	(114)

第三节	转婚	(118)
第四节	奴隶主贵族的婚姻和政治的关系	(119)
第五节	家长制家庭的产生	(122)
第六节	贞淫观的变化和生育观的产生	(126)
	一、奴隶制时代的贞淫观念	(126)
	二、生育观念的产生	(128)
第七节	农奴的婚姻受主人经济 利益的支配	(130)
第八节	服务婚姻	(132)
第九节	中表婚	(133)
第七章	封建时代民间婚姻的经济意义	(136)
第一节	生育问题的经济价值	(136)
	一、鼓励生育的婚姻法令的经济目的	(136)
	二、婚姻关系中的生育意义	(139)
第二节	贫穷的社会条件造成了婚姻上的重 经济利益	(141)
第三节	常见的几种婚姻关系的经济意义	(144)
	一、童婚	(144)
	二、童养媳	(146)
	三、赘婿	(148)
	四、续娶	(149)
	五、纳妾	(150)
	六、改嫁与守节	(153)
	七、答家与招郎上门	(155)
第四节	几种特殊的婚姻关系	(157)
	一、交换婚、等郎婚与招夫养夫	(157)

二、冥婚、嫁殇婚和娶殇婚.....	(159)
第五节 直接买卖婚姻和抢劫婚姻的残余.....	(160)
第八章 封建统治者的婚姻关系的政治经济意义...	(163)
第一节 婚姻关系为政治目的服务.....	(163)
第二节 贵族间联为姻亲的政治意义.....	(166)
一、血亲关系在政治上的反映.....	(166)
二、献美女送美女赐美女及联为	
姻亲的政治目的.....	(168)
第三节 几种婚姻关系的政治意义.....	(170)
一、选婚.....	(170)
二、指婚和赐婚.....	(174)
第四节 联姻外交.....	(175)
一、联姻外交的政治经济意义.....	(175)
二、联姻外交的军事目的.....	(177)
第九章 等级制度对婚姻的支配作用.....	(180)
第十章 成亲的政治经济意义.....	(184)
第一节 媒妁观念和媒人的作用.....	(184)
第二节 聘金和嫁奁.....	(187)
第三节 结婚仪典.....	(189)
第四节 骗人的“打样”和害人	
的“冲喜”.....	(193)
第五节 假借婚姻搞阴谋诡计进	
行政政治军事斗争.....	(195)
第六节 贵族官吏举办结婚仪典是盘剥钱	
财挥霍浪费的重要方式.....	(197)
第十一章 封建家庭关系.....	(200)

第一节	封建专制政治和家长制	(200)
第二节	妇女的卑下处境	(205)
第十二章	古代的休妻	(209)
第十三章	荒淫腐朽的高官显贵	(214)
第一节	封建统治者的多偶淫佚生活	(214)
第二节	达官贵人违反纲伦的伪善面目	(221)
第十四章	宗教和婚姻的关系	(225)
第一节	宗教的产生和宗教对婚姻的 影响作用	(225)
第二节	僧侣贵族的淫荡生活	(228)
第十五章	封建时代的风俗习惯与贞淫观念	(232)
第一节	亲子观念和子女问题	(232)
第二节	贞淫观念和奸淫罪	(234)
第三节	约束女性杜绝异性交往的风俗	(236)
第四节	世俗道德与婚姻道德	(239)
第五节	世俗的人生观	(242)
第六节	爱情的萌芽	(244)
附	录：主要参考书目	(247)

第一编 原始的婚姻

第一章 猿人的血缘杂交

大约在一百多万年以前，地球上已经出现了人类的祖先，这就是猿人。猿人已经基本脱离了动物界，能够直立行走，并能制造和使用简陋的劳动工具。在劳动中，身体同外物的接触使神经系统受到多样化的刺激，从而促进了猿人思维的产生，进而在他们中产生了音节语言。猿人是从动物界脱胎而来的最原始的人类，他们的生活状况还保留着较浓厚的动物习气。他们靠采食野生植物和捕食较小的野生动物维持生命。生活十分艰苦。饥饿、瘟疫、猛兽时常威胁着猿人的生存。食物的匮乏与极其简单的劳动使猿人个子矮小，脑量只等于现代人的百分之八十，他们的寿命很短，婴儿的成活率极低。

为了依靠集体力量抵抗猛兽的侵袭，猿人过着群居的生活。

生活在一起的一群猿人，叫做一个原始群。一个原始群大约有五十至一百人。同一个原始群里的人过着共同劳动共同享受劳动成果的生活。

在原始社会的早期，原始群既是一个劳动单位，又是一

个消费单位，还是一个繁殖机构。群体内的性交关系是猿人繁衍后代的根本方式。在整个猿人时期，人类智力发展的程度和性交关系的形式之间，没有密切的联系，因此猿人是没有婚姻家庭观念的。群体内的性关系使猿人的交配保留着动物的本能属性。他们的智力极其低下，没有财产观念，彼此之间的感情也无从谈起，因而不知道“婚姻”为何事。在同一个原始群里，所有成年女子都是所有成年男子的“妻子”；同样，所有成年男子也都是所有成年女子的“丈夫”。因而群体内的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是无法避免的。这种不排斥父母与亲子间以及长晚辈间的性交关系的婚姻叫杂乱婚姻。这种杂乱婚姻实质上就是杂乱的性交关系，即血缘杂交。血缘杂交在人类历史上流行了几十万年到一百万年之久，它在本质上与动物的交配没有什么差别。

距今四、五十万年前，中国的北京猿人即处在这种血缘杂交的关系之中。《列子·汤问篇》讲当时的杂乱性交是“男女杂游、不媒不聘。”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谈到乱婚问题时说：“不仅兄弟和姊妹起初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今日在许多民族中也还是允许的。班克罗夫特证明，白令海峡沿岸的加惟基人，阿拉斯加附近的科迪亚克岛上的人、英属北美内地的提纳人，都有这种关系；勒土尔诺也提出了关于印第安赤北韦人、智利的库库人、加勒比人、印度支那半岛的克伦人的同样事实的报告；至于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关于帕提亚人、波斯人、斯基台人、匈奴人等的故事，在这里就不必说了。”^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页。

恩格斯的这段话说明，直到十九世纪，在世界一些民族那里，仍然存在着血缘杂交的残余势力。可见血缘杂交在世界各民族的发展史上都曾经出现过。血缘杂交使性关系完全受自然属性支配，所以从总体上讲仍属动物交配的范畴，未能开创人类婚姻史。

第二章 古人时期的原始群和血缘婚姻

第一节 依辈通婚的血缘婚制

劳动的锻炼，生产工具的逐步改进，活动地域的渐趋稳定以及食物的增加，促进了人体自身的进化、发展。火的使用而带来的熟食，使人体吸收了丰富的营养，从而有力地促进了人体的发育和人脑的发展。劳动的渐趋复杂使脑和手得到了训练，脑训练得愈来愈聪明，手训练得愈来愈灵巧。脑的发展促进了思维和语言的发展，使反映间接刺激的能力不断增强。音节语言的出现促进了感觉和知觉的发展，使人脑能迅速地反映语言的刺激，通过语言用抽象的思维反映现实，产生了间接的判断能力。脑髓和为它服务的感官，日趋明白的思想意识及抽象思维能力与判断能力的产生，促进了原始群的进化。由于在群体内萌芽了一些血缘关系，所以使得原始群组织不再象以前那样松散脆弱，开始出现了一些较为稳定的迹象，使猿人进化成了古人。

古人的生活状况使古人的婚姻萌芽了一点微弱的意识成份，母子间、父女间的性交开始被禁止，而母系兄弟姐妹间的婚姻是盛行的。这样，婚姻关系已由猿人时期的杂乱婚姻发展成为古人时期辈份相同才能构成婚姻的血缘婚姻，即

辈婚制。辈婚制能够把长晚辈之间的性交关系从婚姻中排斥出去，是人类婚姻史上一个很大的进步。这个进步是经历了若干万年才分两步完成的。首先是比较容易地排除了母子间的性交关系，以后又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和艰难的历程，才把父女间的性交关系从婚姻中排斥出去。而这一任务的完成却是极其困难极端缓慢的，直至文明制度代替了氏族制度、使婚姻不等于性交之时才得以较彻底地实现。

排除了长晚辈间的婚姻关系，使人类跳出了动物交配的范畴，开创了自己的婚姻史，这就使得辈婚制成为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种婚姻制度。在辈婚制时期的原始群里，祖父和祖母互为兄弟姐妹，组成一个夫妻圈子，他们的互为兄弟姐妹的儿女又组成另一个夫妻圈子。同样孙子女们再组成第三个夫妻圈子。恩格斯在叙述辈婚制的情况时说：“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大概互为夫妻……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①这样的夫妻圈子仅排斥祖先和子孙构成婚姻，而夫妻却出自同一血统，所以叫依辈通婚的血缘婚制。

辈婚制度在人类历史上流行了数万年之久，而在整个辈婚制时期都仍然存在着杂乱婚姻的残余势力。在世界各地，人类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直到十九世纪，在夏威夷群岛的玻利内西亚人那里，不仅是辈婚制尚在实行，而且还流传着一些关于杂乱婚姻的故事。十九世纪住在夏威夷散得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34页。

维齿群岛上的美国宣教师亥兰·丙汉曾说：在土人那里“多偶，包括多妻与多夫，通奸，淫乱，近亲相奸，杀害婴儿，夫妻相弃，背弃父母，抛弃儿女，妖术，贪婪，压制等恶习，广泛地风行着，好象为他们的宗教所不禁止一样。”^①根据丙汉的记载，夏威夷人名祖的祖先威克亚，据传说娶了他自己的长女为妻。丙汉更进一步地说道：“在最高级的人们之间，兄弟姊妹间的结婚一时成为时髦，一直继续着直到上帝所启示的意旨传给他们知道了以后。”^②丙汉用现代人的观点去批判土人，说他们的生活实行着人类罪行的总和。其实土人的生活是当时当地生产力状况和社会环境条件的产物，是符合当时当地的道德规范的。所以摩尔根说：“当这些宣教师来到散得维齿群岛时，兄弟姊妹间的结婚是不受任何指摘的。”^③

辈婚制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必然过程，在当时，这种婚姻风俗是盛行的。中国古代神话中关于伏羲、女娲兄妹结为夫妇的传说，就是对这种史实的反映。

在现今巴基斯坦所管辖的克什米尔地区的洪扎人那里，有一条传统的规定，那就是男青年须与自己的堂姐妹结婚。这一事例说明，在世界一些不发达地区，仍保留着辈婚制的原始习俗。

在辈婚制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缓慢改进，劳动技能的缓慢提高和食物的缓慢增加，原始群组织逐渐得到扩大。原始群组织的扩大使得同一婚姻圈子里的人数逐渐增多了，从兄弟姐妹、再从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机会渐渐增加，所以同母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也就相应减少了。同母兄弟姐妹

①②③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706页。